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洛偃政复终〔2023〕02号

申请人：刘X，男，1967年11月9日出生，住洛阳市偃师区XX镇XX村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偃师区XX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谷XX，镇长。

申请人刘X对被申请人洛阳市偃师区XX镇人民政府作出的2023X政拆字第004号限期拆除通知书不服，于2023年3月16日提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经审查后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5月12日